

催告书

案件编号：415322202400599

粤云郁交催告 (2024) 20178 号

当事人 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李国云；

因你 (单位) 使用桂 D62043/桂 D8843 挂货车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案，本机关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作出了罚款壹仟元整 (1000.00 元) 的决定，决定书案号为 粤云郁交罚 (2024) 00626 号。你 (单位) 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 (单位) 按要求履行：

- 履行标的：缴交罚款 1000 元
- 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5 日内缴交
- 履行方式：请先到本单位开郁南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，然后缴交罚款
- 履行要求：
- 其他事项：

你 (单位) 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2.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；
- 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；

你 (单位) 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